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ZXGJCG-AK-2020-002-2]



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零 年 一月 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4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_Toc371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233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4947)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ZXGJCG-AK-2020-002-2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联 系 人：孙凯 电 话：18609157290

**四、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兴华名城一号楼二单元1004

联 系 人：邝琪琪 电 话：0915-5276050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2、项目用途：对大型现场指挥、群众疏散、抢险救援、综合移动平台。

3、采购预算：58.50万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19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5、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供评审小组审验，缺项或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0年01月19日9:00:00至2020年01月23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84号睿正小区内3号楼2楼

3、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文件不邮购。①供应商出具的对购买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②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九、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2月03日 14:30:00

2、投标地点：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交易室

3、开标时间：2020年 02月03日 14:30:00

4、开标地点：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交易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账 号：30201687004198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并单独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19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5、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供评审小组审验。（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不能全部提供的，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其磋商；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7.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磋商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9.4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单独的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3.3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含税价，包括购置费、运杂费和其它费用（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验收费+其它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13.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6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银行柜台转账或网银转账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0年02月01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5.2 保证金账户：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账 号：30201687004198

汇款时备注信息：项目编号：ZXGJCG-AK-2020-002-2

15.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仅接受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概不接受；

（2）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4）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人的基本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人的基本账户。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磋商无效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磋商与评审**

**16、磋商**

1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7、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评审原则**

 18.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缴纳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8.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8.3.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本项目最高预算为58.5万元）。

**1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

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磋 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成交与签约**

**2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汉阴县人民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并将合同副本送汉阴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0、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2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建设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采购内容与工期要求

采购内容: 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作进度及时间以 50 日历天为准。

**四、采购内容与要求**

#### 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系统** | **子系统**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载车平台分系统 | 底盘 | 越野底盘 | 车辆外形尺寸：4600mm\*1800mm\*1800mm；乘坐人数：5人；驱动方式：前置四驱；轴距：2800mm；接近角：28°；离去角：23°；排量：1800-2000mL；环保标准：国六；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供油方式：汽油直喷。 | 辆 | 1 |
| 2 | 改装 | 车顶安装平台 | 定制 | 套 | 1 |
| 3 | 整体机柜 |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定制，采用铝镁合金材料制作。 | 套 | 1 |
| 4 | 连接器线缆辅材 | 根据安装需要定制。 | 套 | 1 |
| 5 | 电子信息分系统 | 通信子系统 | 短波电台 | 第三代短波电台，一体式结构。含数据线，数传接口转换线和数传软件，能够实现定频，调频，自动，自适应和数传功能。频率范围：1.6000MHz～29.9999MHz；频率间隔：100Hz；输出功率：峰包功率：125W±1dB（USB，LSB）；平均功率：≥85W（CW）；基准灵敏度：1μV，SINAD≥12dB（USB、LSB）；音频响应：≤3dB（300Hz～3000Hz）；供电：24VDC；功耗：≤440W；尺寸：278mm×202mm×332m（长×宽×高）；重量≤18.3KG；含手持式送受话器、电键、15米斜天线等配件* 保证与省人防办及各地市人防办互联互通，需提供电台生产厂家2019年陕西省人防行业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6 | 天调 | 自动天线调谐能力：电压驻波比：≤2，调谐时间：≤8s；供电电压：直流24V；工作温度：-20℃～55℃；贮存温度：-25℃～65℃；相对湿度：95%。 | 部 | 1 |
| 7 | 无盲区天线 | 配套短波电台使用的车载半环天线。 | 套 | 1 |
| 8 | 倒伏机构 | 电源：DC24V，含控制线，电源线。 | 套 | 1 |
| 9 | 超短波车载台 | 符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规定。保证与省、市人防办互联互通。频率：UHF：403MHz～470MHz；VHF ：136MHz～186MHz；350MHz～400MHz；工作电压：DC12V；信道容量：1000；射频输出功率：8W；信道间隔：12.5KHz/25KHz；音频响应：+1,-3dBm；音频失真：3%。 | 台 | 1 |
| 10 | 超短波手持机 | 符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规定。保证与省、市人防办互联互通。频率：UHF：403MHz～470MHz；VHF ：136MHz～186MHz；350MHz～400MHz；信道容量：1000；电源电压：7.2V；射频输出功率：1W；信道间隔：12.5KHz/25KHz；音频响应：+1,-3dBm；音频失真：3%；数字灵敏度：≤0.14uV（5%BER）；模拟灵敏度：≤0.16uV（12SINAD）。 | 台 | 2 |
| 11 | 4G无线图传 | 保证与省、市人防办互联互通。图像压缩标准：标准H.265；视频输入：HD-SDI信号；图像分辨率：1080P、1080I、720P；典型码率：0～21M/S；无线传输：支持电信、联通、移动网络；音频：支持双向语音传输；网络：以太网100/1000Base-TX，RJ-45连接口；* 需提供客户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台 | 1 |
| 12 | 警灯警报器 | 符合《人民防空车载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HB03-2008）。警灯：红黄双色；警报器：工作电压：DC12V（10.8V～15.6V）；输出功率：150W+150W；输出阻抗：8Ω；音频失真：≤10%（300Hz～3kHz）；频率响应：≤±2dBz（300Hz～3kHz）；工作温度：-40℃～+55℃； | 套 | 1 |
| 13 | 北斗车载用户机 | 保证与省、市人防办互联互通。北斗RDSS定位精度：20m（有标校站），100m（无标校站），10m（高程）；发射频率准确度：≤5×10-7；接收灵敏度：C≤-157.6dBW；捕获时间：首捕≤2s, 重捕≤1s；北斗RNSS定位精度水平：10m（HDOP≤4.95%），高程：10m（VDOP≤4.95%）；测速精度：≤0.1m/s；首次定位时间：温启动≤60S，热启动≤15S；信号重捕：≤5S；授时精度：≤100ns；定位测速更新率：1Hz。 | 台 | 1 |
| 14 | 防护救援子系统 | 高清红外云台摄像机 | 基本参数：控制协议：Pelco D/Pelco P；云台控制：RS-485；波特率：2400-38400bps可选；摄像机参数：图像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信号输出；输出信号接口：HD-SDI接口；变焦：20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焦；云台参数：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90°～90°；含雨刷功能；含云台控制键盘；焦距:f=4.7-94 mm；红外照射距离100米。* 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台 | 1 |
| 15 | 信息服务子系统 | 便携式计算机 | 4G内存，128GB SSD固态硬盘，14寸屏幕，LCD显示屏，独立显卡；CPU型号：Intel第八代 酷睿i5；核心/线程数：双核心/四线程；显存容量：4GB；RJ45：1个； | 台 | 1 |
| 16 | 显示控制子系统 | 头枕显示器 | 屏幕尺寸：7寸；显示比例：16:9/4:3可选；物理分辨率：800\*480/60Hz；电源：DC12V；功耗：＜10W；色彩：1670万色；亮度：350cd/m2；对比度：400：1；外观和车内饰颜色相同。 | 台 | 1 |
| 17 | SDI转换器 | 输入接口：BNC；输入信号类型：SD-SDI、HD-SDI、3G-SDI；SDI信号幅度：0.8Vp-p；SDI阻抗：75Ω；输出信号：AV；输出接口：BNC；电源需求：5～24VDC。 | 台 | 1 |
| 18 | SDI分配器 | SDI输入接口：BNC；输入信号类型：SD-SDI、HD-SDI；SDI信号幅度：0.8Vp-p；SDI阻抗:75Ω；SDI输出接口：BNC×2；电源需求：5～24VDC； | 台 | 1 |
| 19 | 软件分系统 | 软件 | 应用软件 | 提供配套设备使用的短波通信数传软件、4G图传软件等软件 |  |  |
| 20 | 综合保障分系统 | 供配电子系统 | 便携式发电机 | 频率:50Hz；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6.9A；额定功率:1.6KVA；最大功率:2KVA；噪音水平:54-59分贝；连续工作时间3.5小时。 | 台 | 1 |
|
| 21 | 车载综合电源 | 电源效率 AC-DC≥90%，DC-DC≥85%；输入电压范围 交流输入:176～253V，频率:50Hz±3Hz；直流充电输入:11V～15V；蓄电池输入:20V～28V； | 台 | 1 |
|
|
|
|
| 22 | 蓄电池 | 12V，48Ah | 只 | 2 |
| 23 | 接地与避雷 | 防雷空开接地 | 空开：德力西DZ47LEC16；避雷：天盾防雷M40B1+N；接地钉地线：定制 | 个 | 1 |
|
|

**商务条款：**

1、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制作完毕。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时间；

4、磋商保证金：¥8000.00元（人民币 捌仟元整）

5、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生产完毕后，由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质量进行检查确认。

6、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2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执行。
7.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应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电话解决不了的应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
| --- |
| **评分因素分值表**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商务部分：33分技术部分：37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30分 |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3、按照（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商务部分（33分） | 企业实力（16分） | 4分 | 投标人具有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单位资格证书（含延期证明） |
| 2分 | 投标人具有自有品牌通信车产品公告证明材料 |
| 2分 |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可的专用车生产资质，提供工信部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4分 |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甲级资质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以上保密资格证书 |
| 2分 |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通信车产品，需提供自有品牌通信车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的售后方案说明的、完全响应售后服务有关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在用户提出售后要求后，能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计划（2分）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培训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包含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的全面性、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评分。优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 10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通信指挥车）业绩单份合同，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
|  | 技术部分（37分） | 技术方案（15分） | 5分 | 根据系统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中具有详细的系统连接图及分系统的功能描述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根据系统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具有详细的车辆改装方案，得2分，具有结构布局图得2分，具有改装完成后的类似车型实物照片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分 | 根据系统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具有详细的车辆改装后稳定性能核算的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2分 | 根据系统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具有整车设备功耗计算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施工组织方案（11分） | 3分 | 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中有合理的施工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2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2分；不可行不得分。 |
| 2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得2分；不可行不得分。 |
| 4分 | 人员资质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项目组成员具备电子、通信或计算机等信息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实施组成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需为投标单位直接缴纳，个人或非投标单位缴纳无效），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指标（11分） | 11分 | 对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1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四、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商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保修期内，损坏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供货商（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 定。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商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商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商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运输要求**

成交单位可根据供货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第九条、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检测，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等产品质量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需要保养和维护的，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二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磋商响应方案**

**7、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8、近三年类似业绩**

**9、商务响应**

**10、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 元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贰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交货期 | 备 注 |
| 汉阴县人防机动指挥车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造商** | **产 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 **制造商** | **产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4、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 系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汉阴县 的 汉阴县 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 资质审验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6、磋商响应方案**

##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一、依照磋商文件《磋商方法及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7、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类 |
| 管理人员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技术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商务响应**

依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得磋商响应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二、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标准。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产品、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产品、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复印清晰、完整）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方的法律责任。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月日

**附件**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